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80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同意上海同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变更主管部门、名称、校长、办学内容的批复

上海同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上海同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变更主管部门、名称、校长、办学内容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（2025）第85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言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变更主管部门、名称、校长、办学内容。

变更后的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变更后的名称：上海言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变更后的校长：邓双双。

变更后的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学龄前儿童、小学生：软笔书法、硬笔书法、儿童画、主持、少儿语言艺术表演）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的申领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0 日